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勞上字第44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
法定代理人　陳昱凱
訴訟代理人　蔡晴羽律師
　　林煜騰律師
複 代理 人　孫國成律師
上　訴　人　張有惠
法定代理人　張介嶺
訴訟代理人　蕭世光律師
被 上訴 人　黃琇玲
訴訟代理人　吳秀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張有惠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及張有惠之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及張有惠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上訴人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下稱台灣糖業協會）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步雲，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昱凱，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卷附民事準備五暨聲明承受訴訟狀及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可稽（見本院卷三第127-133頁、第137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又上訴人張有惠於本院審理期間，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227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張介嶺為其監護人，有上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可稽（見本院卷三第147-153頁），爰將張介嶺列為其法

定代理人，且由張介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三第157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亦應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台灣糖業協會主張：伊係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捐助，45年4月4日經經濟部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原規定董事、監察人由台糖公司聘派，張有惠自86年6月27日起擔任第3屆董事長，89年間主導變更捐助章程，規定董事、監察人由伊聘任，其後與原審共同被告吳澤春（於本院就原判決附表二編號三部分調解成立，原判決附表二編號一、四部分關於吳澤春部分撤回起訴，均非本院審理之範圍）分別擔任第4至6屆董事長與董事（張有惠第5屆董事長未任滿），被上訴人黃琇玲則擔任董事長秘書兼出納；張有惠於95年5月22日辭任第5屆董事長後，隨即由吳澤春擬稿指示黃琇玲簽辦聘任張有惠為伊之高級顧問，並由黃琇玲簽請吳澤春核准後發給95年6月至99年6月高級顧問薪資及年節慰問金合計新臺幣（下同）772萬3650元，違反伊捐助章程第9條第2項關於顧問由董事長聘請、第11條關於工作酬勞須經董監聯席會議通過之規定，侵害伊之財產權，致伊受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79條（張有惠部分）、第227條第2項（黃琇玲部分）規定，擇一為一部請求張有惠、黃琇玲連帶賠償其中300萬元，或請求張有惠、黃琇玲就其中300萬元負不真正連帶賠償責任。又張有惠擔任第6屆董事長期間，曾以其與吳澤春等人經董監聯席會議選任為第7屆董事為由，代表伊函請經濟部核備，然未獲准，其於102年9月28日至105年3月13日與伊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期間，受領102年10月至105年1月車馬費、薪資及年節慰問金合計628萬5934元，致伊受損害，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規定，擇一請求張有惠給付628萬5934元。另張有惠於99年9月28日至102年9月27日擔任第6屆董事期間、102年9月28日至105年3月13日與伊之董事委任關係不

存在期間，屢為自己私利，擅自動用伊之財產，先後支出與伊設立目的無關且無益之律師費用715萬8820元、2209萬0410元，共計2924萬9230元，侵害伊之財產權，致伊受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535條、第544條第1項、第227條第2項、第179條、第174條第1項規定，擇一為一部請求張有惠賠償其中300萬元等情。爰聲明求為命㈠張有惠、黃琇玲應連帶給付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或張有惠、黃琇玲應各給付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如任一人為給付，其他同造當事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㈡張有惠應給付伊628萬59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張有惠應給付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㈣願以現金或等值之臺灣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就上開請求部分判決張有惠應給付台糖協會600萬元，及加計自109年2月25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張有惠應給付台糖協會628萬5934元及加計自109年2月25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而駁回台灣糖業協會其餘之訴。台灣糖業協會及張有惠就敗訴部分，分別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則不予贅述）。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台灣糖業協會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黃琇玲應與張有惠連帶給付台灣糖業協會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另答辯聲明：張有惠之上訴駁回。

二、張有惠、黃琇玲答辯：

㈠張有惠則以：伊擔任台灣糖業協會高級顧問，非屬其捐助章程第9條第2項、第11條所稱顧問，毋須由董事長聘請，且伊辭任董事長後，台灣糖業協會第6屆第21屆董監事聯席會議隨即推選董事陳秀雄擔任代理董事長，由陳秀雄聘請伊擔任高級顧問，並經出席董事具名通過，得按月發給工作酬勞，

伊因執行高級顧問職務而受領報酬，非屬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台灣糖業協會之董事因委任關係所得報酬僅有車馬費，不包括擔任董事長所領員工專職薪資，伊於102年9月28日至105年3月13日因提供勞務而受領報酬，非不當得利，亦非侵權行為；伊擔任董事長期間提起訴訟，是行使憲法上之訴訟權，以釐清台灣糖業協會究竟是民間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不能以訴訟結果判斷是否有益於台灣糖業協會，所支出律師費用並非伊違背職務所為，亦非侵權行為；況台灣糖業協會就伊上開支付律師費用2201萬5026元及102年10月至105年1月間受領董事長薪資、董事酬勞及春節慰問金共628萬5934元等，提告伊涉犯背信罪，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伊無須賠償或返還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張有惠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台灣糖業協會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㈡黃琇玲則以：伊受僱於台灣糖業協會，擔任秘書兼出納工作，須服從主管之指揮監督，伊係依吳澤春擬稿指示簽辦聘請張有惠擔任高級顧問，並發給張有惠高級顧問報酬，亦經主管簽核，伊無權限決定是否聘任或發給報酬，並無侵權行為，亦未違背職務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1.台灣糖業協會之上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三第49-52頁、卷四第6頁，並依卷證資料及判決格式修改文字）：

㈠台灣糖業協會之前身為日據時代之武智紀念財團，由台灣製糖株式會社社長武智直道捐款日幣20萬元所成立；於34年間臺灣光復後，由政府收歸國有，交由經濟部撥予台糖公司，並於45年4月4日由經濟部核准設立。

㈡台灣糖業協會於45年5月23日經原法院核准法人登記，名稱為「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93年9月6日登記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武智紀念糖業協會」，94年3月31日再登記更名

為「財團法人台灣武智紀念基金會」，嗣於104年2月26日經本院103年度非抗字第7號裁定修正更名而回復原名。台灣糖業協會於95年5月26日由經濟部函令解散，進入清算程序；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97年4月15日以96年度訴字第165號行政判決撤銷經濟部解散命令，經濟部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326號判決上訴駁回。

㈢張有惠自86年6月27日起至95年5月22日止，擔任台灣糖業協會第3至5屆董事長，於95年5月22日自請辭任董事長，再於99年9月28日起至105年9月27日止，擔任台灣糖業協會第6、7屆董事長，惟經濟部不予核備第7任董監名單，嗣經法院判決確定台灣糖業協會與張有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102年9月28日起至105年3月13日止不存在（詳後述）；並於96年3月19日至99年6月間，受領台灣糖業協會給付95年6月起至99年6月止之高級顧問報酬及慰問金共計772萬3650元。

㈣黃琇玲自91年8月16日起任職於台灣糖業協會，最後上班日為108年10月24日，擔任台灣糖業協會出納。

㈤吳澤春自91年7月1日至92年6月10日期間受聘為台灣糖業協會顧問（擔任顧問期間曾兼任行政組長），自93年3月1日起擔任行政組長，自93年10月1日起擔任副秘書長，94年1月17日起至102年9月28日止擔任董事（仍兼副秘書長），另94年7月19日起代理、同年8月12日起擔任秘書長。

㈥張有惠於95年5月22日辭任董事長，於同日經簽辦人黃琇玲、組長即秘書長吳澤春簽請自即日起聘任張有惠為高級顧問。

㈦台灣糖業協會之捐助章程第4條、第5條，於89年以前規定董事、監察人由台糖公司聘派並報請經濟部核備，張有惠以台灣糖業協會董事長身分於89年間聲請變更捐助章程，包括董事、監察人由台灣糖業協會聘任並報請經濟部核備，經原法院以89年度法字第97號裁定准許；台糖公司於101年間聲請變更台灣糖業協會之捐助章程，經原法院於102年12月4日以102年度抗更㈠字第2號裁定捐助章程第1條、第4條、第5條

准予變更；第1條變更名稱為「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第4條、第5條變更為董事、監察人由台糖公司聘派並報請經濟部核備，其餘聲請駁回，張有惠代表台灣糖業協會（當時名稱為財團法人台灣武智紀念基金會）提起再抗告，經本院於104年2月26日以103年度非抗字第7號裁定駁回確定，張有惠又代表台灣糖業協會（當時名稱為財團法人台灣武智紀念基金會）聲請再審，復經本院於104年10年29日以104年度非再抗字第1號裁定駁回確定。

㈧張有惠於102年間代表武智紀念基金會起訴請求確認台糖公司與台灣糖業協會間之捐助法律關係不存在，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69號判決駁回後，提起上訴，先後經本院臺南分院103年度上字第236號判決、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108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

㈨張有惠以其與吳澤春等人於102年7月10日經武智紀念基金會董監聯席會議選任為第7屆董事為由，於同月18日代表武智紀念基金會函請經濟部備查，然未獲准，張有惠代表武智紀念基金會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最終經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裁字第2146號裁定駁回確定；張有惠、吳澤春等人以武智紀念基金會董事長、董事名義，向原法院聲請第7屆董監事變更登記，經原法院103法登他字第110號函駁回聲請、103年度聲字第163號裁定駁回異議後，提起抗告、再抗告，先後經原法院103年度抗字第274號、本院103年度非抗字第98號裁定駁回。

㈩台灣糖業協會經原法院102年度抗更㈠字第2號裁定變更捐助章程第4條、第5條確定後，台糖公司據以聘派陳昭義等7人為台灣糖業協會第7屆董事，並報請經濟部核備，經濟部於104年3月30日同意核備後，台灣糖業協會向原法院登記處聲請變更登記，104年5月22日經原法院104年度法登他字第514號准予變更登記後，張有惠、吳澤春提出異議，經原法院104年度聲字第984號裁定駁回，所提抗告、再抗告亦經駁回；張有惠以武智紀念基金會董事長及自己名義，對經濟部上開

同意核備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於104年11月11日以院臺訴字第1040151279號決定書駁回訴願。

㈩台灣糖業協會經原法院102年度抗更㈠字第2號裁定變更捐助章程後，張有惠以武智紀念基金會董事長名義，代表武智紀念基金會起訴請求確認變更後之捐助章程無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於104年7月21日以104年度訴字第365號判決駁回其訴、105年1月5日經本院臺南分院104年度上字第192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

㈩一張有惠以武智紀念基金會董事長名義，代表武智紀念基金會聲請假處分，聲明請求命台糖公司不得依本院103年度非抗字第7號裁定附件所示台灣糖業協會捐助章程第4條、第5條規定，指派任何人擔任台灣糖業協會之董事、監察人，或行使董事、監察人之職權，經臺南地院於104年6月9日以104年度全字第2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復經本院臺南分院於104年12月29日以104年度抗字第102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

㈩二台灣糖業協會起訴請求確認其與張有惠、吳澤春等12人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經原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846號判決、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143號判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372號判決確定台灣糖業協會與張有惠間之董事及董事長委任關係自102年9月28日起至105年3月13日止不存在；台灣糖業協會與吳澤春、訴外人王榮欽、蘇世清、王忠雄、陳秀雄、張簡丙鎮、陳國彥、羅基聰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102年9月28日起至105年3月13日止不存在；台灣糖業協會與訴外人黃光明、蔡清洲、楊印財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自102年9月28日起至105年3月13日止不存在。

㈩三張有惠自102年9月28日起至105年3月13日止，受領台灣糖業協會給付之薪資、董事酬勞及春節慰問金，共628萬5934元。

㈩四台灣糖業協會支付前開訴訟及非訟事件之律師費用共2924萬9230元。

四、本院之判斷：

㈠台灣糖業協會一部請求張有惠、黃琇玲連帶或不真正連帶賠償關於張有惠受領自95年6月起至99年6月止之高級顧問報酬及慰問金其中300萬元，有無理由？

1.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部分：

⑴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利益，亦即行為人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台灣糖業協會主張張有惠於95年5月22日辭任第5屆董事長後，隨即由吳澤春擬稿指示黃琇玲簽辦聘任張有惠為伊之高級顧問，並由黃琇玲簽請吳澤春核准後發給95年6月至99年6月高級顧問薪資及年節慰問金合計772萬3650元，違反伊捐助章程第9條第2項、第11條規定，不法侵害伊之財產權等情，既為其等所否認，自應由台灣糖業協會就侵權行為之要件事實，負舉證之責。

⑵經查，觀諸台灣糖業協會捐助章程第9條第2項、第11條分別規定：「本會因業務需要，得由董事長聘請顧問」、「本會董事、監察人、顧問、秘書長、副秘書長、組長、秘書及幹事，經董監聯席會議通過，兼任者得酌支年節慰問金，專任者得按月發給工作酬勞」（見原審卷一第52頁），可知台灣糖業協會聘請顧問發給酬勞及慰問金，須由董事長聘請，並經董監聯席會議通過。而台灣糖業協會於95年5月22日召開第5屆第21次董監聯席會議，出席董事有張有惠、吳澤春、蘇世清、楊盛行、陳國彥、陳田義、王忠雄、莊政雄、陳秀雄，張有惠於會中辭卸董事長職務，決議由陳秀雄當選為代理董事長等情，有會議紀錄在卷可查（見原審卷二第305-31

5頁）。又黃琇玲於95年5月22日簽擬「本會張董事長有惠因故辭卸董事長職務…敦聘其為本會高級顧問，繼續協助本會推動公益活動，其待遇福利，乃予維持，是否可行，敬陳核示」，經秘書長兼組長吳澤春簽章，且經訴外人陳秀雄批示「為借重張前董事長對公益之長才，及對本會營運之貢獻，自即日起聘為本會高級顧問」，並經董事蘇世清(兼業務組長)、楊盛行、陳國彥、王忠雄(兼副秘書長)、莊政雄(兼顧問)及會計組長林國凱之簽名或蓋章，固有卷附簽呈（下稱系爭簽呈）可稽（見原審卷一第56頁）。然訴外人王忠雄於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證稱：伊印象中該次聯席會議並無決定聘請張有惠擔任高級顧問，也沒有讓董事們表決決定等語（見本院卷四第205頁）；訴外人蘇世清亦於廉政署證稱：伊印象中張有惠於該次董監聯席會議請辭並離席後，剩下的董事並沒有針對聘任張有惠擔任高級顧問一事進行討論，系爭簽呈是事後製作的等語（見本院卷四第212頁）。足見聘任張有惠為高級顧問乙事，僅係以系爭簽呈為之，未經董監聯席會議通過，已違反捐助章程第11條規定。

⑶台灣糖業協會固主張黃琇玲明知違反章程規定，竟撰擬系爭簽呈，且於台灣糖業協會清算期間，自96年3月10日起未經董事會同意，即多次主動簽請支付張有惠高級顧問薪資及自創名目發給住院慰問金，經吳澤春核章後撥付，致伊受有772萬3650元之損害云云，並提出現金支出傳票、員工薪資表、補發春節慰問金、活期存款存入憑條、中秋節慰問金等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68-215頁）。然查：

①吳澤春於廉政署訊問時陳稱：系爭簽呈是由黃琇玲簽的，是董事會有共識後，伊是行政組長，請黃琇玲依行政程序簽辦，當時因為伊等要被解散，代理董事長還沒報到經濟部生效，為了慎重，所以請代理董事長做一個批示，伊想說董事也是共同的決定，也是等同董監聯席會議的意思，張有惠沒有向伊表示希望繼續擔任武智基金會的相關職位等語（見本院卷四第229-231頁）。可知聘任張有惠擔任高級顧問乙

事，並非出於張有惠之指示，或黃琇玲主動提出簽呈，而係吳澤春認為董事間已有共識，遂指示黃琇玲簽辦，並經95年5月22日董監聯席會議決議之代理董事長陳秀雄所批示，尚難認張有惠、黃琇玲就此部分有何不法侵權行為。

②其次，黃琇玲擔任行政組秘書，依卷附財團法人台灣武智紀念基金會員工職責劃分表所示，秘書之工作項目與職責包含辦理董事長、秘書長交辦事項、各組業務之聯繫及處理其他行政工作等（見原審卷三第35頁），可知秘書需服從董事長、秘書長之指揮監督，處理其等之交辦事項。而黃琇玲係經秘書長吳澤春之指示，簽辦系爭簽呈，並經多位董監事於系爭簽呈上簽名用印，並非黃琇玲任意為之，且聘任張有惠擔任高級顧問並發給工作酬勞，是否確經董監聯席會議通過，亦非黃琇玲職務上明確可知悉之事項。參以台灣糖業協會前於86年6月27日召開第3屆第1次董監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聘請前董事長即訴外人魏浩然擔任高級顧問，聘期自86年7月1日起至88年1月31日止，其待遇除房租津貼外，餘仍予維持等情，有卷附董監聯席會議紀錄可佐（見本院卷三第315-317頁）。足見台灣糖業協會聘請前董事長擔任高級顧問，待遇予以維持，已有前例。又台灣糖業協會因顧問、副董事長住院發給慰問金，由行政組承辦人員以簽呈簽請並經核准乙節，並非特例，並訂立「會員急難救助慰問辦法記劃」，有其內部簽呈及函稿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39-243頁）。且黃琇玲簽請核發張有惠住院慰問金乙事，業經會簽相關業務單位，並經各組主管、秘書長、代理董事長層層簽章同意（見原審卷一第200頁），益徵發給張有惠住院慰問金，並非黃琇玲自創名目，亦無違反其會內撥款流程。至台灣糖業協會於清算期間，仍需支付相關人事費用，且黃琇玲就員工薪資、三節慰問金等相關人事費用之支出，均有經行政組組長吳澤春、會計組組長林國凱、秘書長吳澤春簽核（見原審卷一第168-215頁），始核撥張有惠高級顧問相關費用，尚難謂黃琇玲就台灣糖業協會核發高級顧問費予張有

惠乙事，涉有何不法侵權行為。

⑷台灣糖業協會復主張黃琇玲身居要職，熟知伊章程規定，且長期參與董監事會議，並受領高於一般秘書之薪資，經常性於公文會簽過程主動註記意見，非僅係基層職員，實質上與張有惠、吳澤春同為伊核心管理階層，位處張有惠利益集團核心，應自行判斷是否依章程行使職權，卻違反章程規定及撥款程序，幫助張有惠取得不正利益云云，並提出93年3月16日、94年8月12日、95年6月6日、99年9月28日、102年7月10日之董監聯席會議紀錄、員工薪給標準、員工薪資表、內部簽呈等為證（見原審卷四第113-120頁、第145-150頁、原審卷二第317-322頁、第27頁、原審卷一第60頁、原審卷四第138-139頁、原審卷一第172-215頁、本院卷一第103-113頁）。然黃琇玲自91年8月16日起任職於台灣糖業協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㈣），又黃琇玲自92年4月1日起，擔任秘書職務，並自92年7月1日起真除，而以秘書職務起薪（月付4萬7182元），有簽呈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二第109頁）；嗣於99年12月間，吳澤春以秘書長身分簽擬「李組長（即訴外人李元和）及黃秘書（即黃琇玲）擬按月發給工作加給各壹萬元正」，並經張有惠批示「如擬」（見本院卷二第113頁）。則黃琇玲之薪資縱因吳澤春簽擬、張有惠核准予以發給工作加給，致其薪資略高於員工薪給標準所列秘書職級之薪資，然仍與其秘書職務大致相當，尚難以此逕認黃琇玲因受領高額薪資而與張有惠共同違反章程規定及撥款程序，幫助張有惠取得不正利益。又黃琇玲兼任出納（見本院卷一第103-113頁），就台灣糖業協會會內相關單位之簽呈或函稿於會簽時加註意見，乃係本於其職責而為，再依上開會議紀錄，可知黃琇玲偶為董監聯席會議之會議紀錄或列席人員，而黃琇玲身為秘書，陪同董事長出席董監聯席會議擔任會議紀錄或列席人員，尚符合常情，亦難以此遽認黃琇玲與張有惠、吳澤春同為核心管理階層，而涉有共同不法侵權行為。

⑸台灣糖業協會再主張伊於95年5月26日已遭經濟部函文解散，主管機關經濟部於95年6月21日發函令伊應停止一切會務及不得對財產為處分，經濟部命令台灣糖業協會解散清算期間為95年5月26日至99年3月1日，黃琇玲竟於伊解散清算期間，無視主管機關明確指示，擅自簽辦發給張有惠高級顧問相關費用，故意違反會內撥款程序，不法侵害伊之權利云云，固據提出經濟部95年6月21日函文為證（見原審卷一第58頁）。惟黃琇玲雖以95年5月24日簽呈表示「本會張前董事長（即張有惠），經於本（95）年5月22日簽奉核准敦聘為本會高級顧問乙案，張前董事長欣然接受，惟有關待遇乙節，據其表示，待本會申訴解散處分命令撤銷後再議，擬先保留並按月列入清算費用，俟後續情形發給」；並以95年6月15日簽呈表示「二本會除對經濟部解散之行政處分提起行政救濟程序外…經向相關法律顧問及會計師查詢結果表示，員工薪資仍應給付。三為免員工斷炊，存續期間專職人員之薪資擬仍依原支薪標準發給，至於顧問部分，除實際擔任業務者外，一律停發」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31-233頁），業經行政組組長吳澤春、會計組組長林國凱、業務組組長蘇世清、企劃組組長李元和、秘書長吳澤春會辦簽核，並經代理董事長陳秀雄決行核准，並非黃琇玲任意為之。而張有惠擔任高級顧問，仍於台灣糖業協會解散清算期間，協助辦理清算事務（見原審卷一第200頁），尚難謂其未實際擔任業務，而應予停發顧問待遇。況台灣糖業協會於95年5月26日由經濟部函令解散，進入清算程序；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97年4月15日以96年度訴字第165號行政判決撤銷經濟部解散命令，經濟部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326號判決上訴駁回（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足認經濟部之解散處分當時已有爭議，係經法院認定解散處分於法有違而撤銷確定。則台灣糖業協會縱於解散清算期間，經主管機關經濟部發函令其應停止一切會務及不得對財產為處分，但非謂不得支付其既定之人事費用，且黃琇玲就相關人事費

用之支出，均有經相關主管簽核（見原審卷一第168-215頁）；佐以張有惠之待遇福利，仍予維持，有系爭簽呈可稽（見原審卷一第56頁），亦經相關主管簽核，並經代理董事長陳秀雄決行，業如前述。故黃琇玲身為秘書，依系爭簽呈指示以張有惠原待遇福利核撥其高級顧問相關費用，亦難認係不法侵權行為。

⑹台灣糖業協會又主張吳澤春於刑案中坦承聘任張有惠擔任高級顧問並發給顧問費，涉犯背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行，而認張有惠、黃琇玲與吳澤春共同為侵權行為云云。惟查，吳澤春於95年5月22日指示不知情之黃琇玲簽擬系爭簽呈，以規避台灣糖業協會章程第9條第2項、第11條規定之要件，聘任張有惠擔任高級顧問，並擅自盜蓋王忠雄之印文在系爭簽呈上，且於96年3月19日指示陸續補發或核發張有惠薪資及年節慰問金共772萬3650元等情，涉犯背信、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固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5078號、112年度偵字第20663號、113年度偵字第8328號、114年度偵字第9727號提起公訴，有卷附起訴書可稽（見本院卷四第31-59頁）。而吳澤春雖就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全部認罪（見本院卷四第521-522頁），然僅得證明吳澤春指示黃琇玲擬具系爭簽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亦載明吳澤春會後指示不知情之黃琇玲擬具簽呈，實無從依此推論黃琇玲明知吳澤春指示其簽擬系爭簽呈為不法行為，而與吳澤春共同為不法侵權行為。

⑺綜上，黃琇玲雖經秘書長吳澤春指示簽辦系爭簽呈，聘請張有惠擔任高級顧問，並核撥高級顧問相關費用予張有惠，共計772萬3650元，然台灣糖業協會並未舉證證明黃琇玲明知吳澤春指示其簽辦系爭簽呈違反法令章程規定，而與吳澤春共同涉有不法侵權行為，核與侵權行為之要件仍有不符。故台灣糖業協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一部請求張有惠、黃琇玲連帶賠償300萬元，難認有據。

2.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部分：

⑴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張有惠於96年3月19日至99年6月間，受領台灣糖業協會給付95年6月起至99年6月止之高級顧問報酬及慰問金共計772萬365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㈢），又張有惠擔任高級顧問，未經台灣糖業協會董監聯席會議通過，已違反章程第11條規定，業如前述，足認張有惠受領高級顧問之報酬及慰問金，並無法律上原因。故台灣糖業協會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一部請求張有惠返還其中300萬元，洵屬有據。

⑵張有惠雖辯稱高級顧問並非章程第11條所定之「顧問」職位，因此聘任程序無需遵守章程第11條規定，且台灣糖業協會係將高級顧問列入員工之一，而發給員工薪資，又伊所領取之高級顧問薪資及慰問金等，係協助台灣糖業協會因解散進入清算程序，進行清算工作及相關協商事宜，因執行職務所支領之相關費用，屬執行職務之實質對價，不構成不當得利云云。惟台灣糖業協會聘請魏浩然擔任高級顧問，雖有前例，已如前述，然仍須經86年6月27日第3屆第1次董監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有卷附董監聯席會議紀錄可佐（見本院卷三第315-317頁），可見台灣糖業協會聘請高級顧問，仍須依章程第11條規定，經董監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始可為之。又張有惠未經董監聯席會議通過而擔任高級顧問，既違反章程第11條規定，自難認張有惠與台灣糖業協會間成立僱傭或委任關係，張有惠受領台灣糖業協會核發之顧問相關酬勞及慰問金，核非僱傭關係之勞務對價或委任關係之報酬。故張有惠此部分所辯，洵非可採。

⑶準此，台灣糖業協會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張有惠賠償300萬元，洵屬有理。

3.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部分：

台灣糖業協會另主張黃琇玲於96年3月間一次給付張有惠95年6月至12月之高級顧問工作酬勞，並於同年4月間一次給付張有惠96年1月至4之高級顧問工作酬勞及年終慰問金，且自

創名目發給住院慰問金，違反章程規定及會內撥款程序，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應負不完全給付之賠償責任云云，固提出現金支出傳票、96年1-4月員工薪資表、補發96年度春節慰問金、活期性存款存入憑條、簽文等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68-171頁、第200頁）。然黃琇玲受僱台灣糖業協會擔任秘書，聽從秘書長吳澤春指示，依系爭簽呈發給張有惠高級顧問之工作酬勞及慰問金，且相關人事支出均有經會計組長、行政組長、秘書長簽核（原審卷一第172-215頁），均如前述。且黃琇玲簽請核發張有惠住院慰問金乙事，業經會辦單位會計組、業務組、企劃組及莊政雄顧問同意，並經組長兼秘書長吳澤春、代理董事長陳秀雄簽字批核（見原審卷一第200頁），並非特例，亦如前述。可見黃琇玲係依台灣糖業協會之相關主管及會辦單位均簽核發給張有惠上開款項，黃琇玲履行其與台灣糖業協會之勞務契約，並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有不完全給付之情事。故台灣糖業協會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一部請求黃琇玲賠償300萬元云云，即非有理。

㈡台灣糖業協會請求張有惠返還其於102年10月至105年1月期間受領之薪資、董事酬勞及年節慰問金628萬5934元本息，有無理由？

1.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台灣糖業協會主張張有惠擔任第6屆董事長期間，曾以其與吳澤春等人經董監聯席會議選任為第7屆董事為由，代表伊函請經濟部核備，然未獲准，其於102年9月28日至105年3月13日與伊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期間，張有惠受領102年10月至105年1月車馬費、薪資及年節慰問金合計628萬5934元，致伊受損害，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規定，擇一請求張有惠給付628萬5934元等語。

2.經查，張有惠自86年6月27日起至95年5月22日止，擔任台灣糖業協會第3至5屆董事長，於95年5月22日自請辭任董事長

後，再於99年9月28日起至105年9月27日止，擔任台灣糖業協會第6、7屆董事長，惟經濟部不予核備第7任董監名單，嗣經法院判決確定台灣糖業協會與張有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102年9月28日起至105年3月13日止不存在；張有惠以其與吳澤春等人於102年7月10日經武智紀念基金會董監聯席會議選任為第7屆董事為由，於同月18日代表武智紀念基金會函請經濟部備查，然未獲准，張有惠代表武智紀念基金會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最終經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裁字第2146號裁定駁回確定；張有惠、吳澤春等人以武智紀念基金會董事長、董事名義，向原法院聲請第7屆董監事變更登記，經原法院103法登他字第110號函駁回聲請、103年度聲字第163號裁定駁回異議後，提起抗告、再抗告，先後經原法院103年度抗字第274號、本院103年度非抗字第98號裁定駁回；張有惠自102年9月28日起至105年3月13日止，受領台灣糖業協會給付之薪資、董事酬勞及春節慰問金，共628萬5934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㈢、㈨、㈩)。足見張有惠於102年9月28日至105年3月13日與台灣糖業協會間既然無董事委任關係，受領董事報酬自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準此，台灣糖業協會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張有惠返還其所受領102年10月至105年1月之董事報酬628萬5934元，洵屬有據。

3.張有惠雖辯稱董事長為台灣糖業協會之員工之一，薪資與車馬費係分別列表計算，台灣糖業協會得請求伊返還之費用，僅限於董事車馬費共計33萬8800元云云，並提出員工職責劃分表為證（見原審卷三第35-37頁）。惟張有惠乃因其董事身分，而由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其擔任董事長所受領之工作酬勞及年節慰問金，其應具備董事身分，為擔任董事長之前提要件；張有惠既於102年9月28日至105年3月13日與台灣糖業協會間既然無董事委任關係，自無從受領因董事或董事長身分而得之薪資與車馬費。故張有惠此部分所辯，尚難憑採。

4.張有惠復辯稱台灣糖業協會於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372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後，與陳秀雄、王忠雄、蘇世清、張簡丙等人就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部分達成和解，並不包含薪資部分等語，固提出台灣糖業協會追討返還和解金影本為憑（原審卷三第359頁）。惟按民法第736條規定，和解乃雙方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縱台灣糖業協會僅請求陳秀雄等人返還董監事車馬費部分，並達成和解，實與台灣糖業協會得請求張有惠返還不當得利部分無涉。故張有惠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

5.從而，台灣糖業協會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張有惠返還628萬5934元，洵屬有理。至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張有惠賠償628萬5934元，是否有理，已毋庸審酌，併此敘明。

㈢台灣糖業協會一部請求張有惠賠償其於99年9月至105年3月間支付之律師費用其中300萬元，有無理由？

1.按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無因管理，係指無法律上之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之行為而言，且不論適法無因管理或不法管理行為，均須管理人有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即以其管理行為所生事實上之利益，歸屬於該他人之意思，始能對該他人主張成立無因管理（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91號判決參照）。

2.經查，台灣糖業協會主張張有惠於102年9月28日至105年3月13日與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期間，為阻止伊章程變更，訴請確認章程條款無效，並要求不得依章程派任董監事聲請假處分，且於104年3月18日起第7屆董監事就任後，仍拒不返還伊之印鑑，使伊不得不提起訴訟請求返還，而支出無益之律師費用，共2209萬0410元等語。查張有惠於102年9月28日至105年3月13日期間，經法院判決與台灣糖業協會間

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㈢、㈤），足認張有惠於上開期間，未受台灣糖業協會委任，且無義務，為台灣糖業協會管理事務。而台灣糖業協會於104年4月16日即發函告知張有惠應儘速辦理移交等相關事宜，且不得再以該會名義，對外為任何法律行為，其所為聘任律師及所為之一切訴訟行為，該會不予承認，勿以其名義為任何法律行為，否則將追究一切法律責任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66-167頁）。可見台灣糖業協會於104年4月16日已明確告知張有惠，不得以其名義為任何法律或訴訟行為，否則將不予承認，並追究其法律責任。然張有惠仍自104年4月17日至105年1月5日期間，以台灣糖業協會名義提起多件訴訟（見原審卷一第48-50頁，編號63至93），共計支出律師費用1106萬7015元等情，有現金支出傳票、收據、請款單等附卷可佐（見原審卷一第355-397頁）。顯見張有惠於此段期間未受台灣糖業協會委任，並無義務，為台灣糖業協會聘請律師提起訴訟，且違反其本人明示之意思，致台灣糖業協會支出1106萬7015元律師費用之損害，已成立不適法之無因管理。故台灣糖業協會依民法第174條第1項規定，一部請求張有惠賠償300萬元，洵屬有據。

3.又台灣糖業協會依民法第174條第1項規定，一部請求張有惠賠償300萬元，既有理由；則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535條、第544條第1項、第227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部分，即無庸審酌，併敘明之。

五、綜上所述，台灣糖業協會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張有惠返還自95年6月起至99年6月止之高級顧問報酬及慰問金其中300萬元，及其於102年10月至105年1月期間受領之薪資、董事酬勞及年節慰問金628萬5934元，並依民法第174條第1項規定，請求張有惠賠償於99年9月至105年3月間支付之律師費用其中300萬元，暨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25日起（見原審卷一第472頁、本院卷五第13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台灣糖業協會勝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張有惠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至於台灣糖業協會上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其敗訴之判決，於法核無違誤；台灣糖業協會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亦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台灣糖業協會、張有惠之上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　官　郭顏毓

法　官　陳心婷

法　官　陳容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林桂玉